

屏東縣社會福利津貼申請書

申請日期：

低收入戶 中低老人生活津貼 中低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中低兒少生活扶助 特境子女津貼 身心障礙托育養護

◆申請人基本資料：

姓名：_____ 身分證號：_____ 連絡電話：_____

◆戶籍住址：_____村(里) _____鄰 _____路(街) _____段 _____巷 _____弄 _____號之_____

◆現居住址：同戶籍地址 _____

全家人口狀況：

編號	稱謂	姓名		性別	出生			足齡	教育	受輔導	婚姻	疾病	身障類別	身障等級	收容已否	工作能力	職業	參加保險	已領代碼其他補助	備註	
		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証號碼)			年	月	日														

已領其他補助(代碼) 1.老農津貼或老漁福利津貼 2.榮民院外就養金 3.退休俸 4.身心障礙考生活補助 5.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6.低收入戶生活補助 7.公費安置 8.國民年金(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及原住民給付) 9.其他

◆同意授權書

同意將個人資料，提供給他人(如寺廟、慈善會、身心障礙或一般社團、研究單位等) 不同意
◆本人確實育有_____子_____女，有關所檢附全家人口及收入狀況均屬實，倘有隱瞞或不實者，本人願意負偽造文書及冒領公款等法律責任。
◆為利申辦 _____年度 _____，本人 _____同意提供全戶戶籍資料委託屏東縣社會處向國稅局、稅務局申請所得及財產等相關資料。

申請人：_____ (簽名蓋章) 代理申請人：_____ (簽名蓋章) (請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

◆申請身心障礙托育養護補助請填列：

1. 申請項目：住宿養護日間托育
2. 安置意願：願意接受縣府社會局安排家屬有自行找到安置機構(名稱)：_____ 已安置在機構(名稱)

◆低收入戶不符轉申請其他福利

同意(僅擇一勾選) 不同意
中低老人生活津貼 中低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中低收入戶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審核日期：____/____/____

◆檢附文件：

原始戶籍謄本 身心障礙者手冊影本(戶內有身心障礙者)
失蹤證明(需失蹤6個月以上) 地區醫院以上診斷書或重大傷病證明文件(戶內有重傷、病者)
檢附退休俸或榮民院外就養金資料 學生證(戶內有15歲以上在學之學生)影本或在學證明
全戶現戶籍謄本(除戶者檢附除戶謄本) 擔任教師、志願役軍人應檢附餉單1份
離婚者請檢附離婚協議書或法院判決書影本
郵局儲金簿封面影本 證件備齊日期：____/____/____
外配居留證 在監證明 其他

◆中低戶兒少生活扶助 申請事由

父母、養父母雙亡而監護人無力撫育者。
 父母、養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蹤達六個月以上，另一方無力撫育者。
 父母、養父母離異而負教養責任之一方無力撫育者。
 父母、養父母一方因重病、傷病、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致生活困難無力撫育者。
 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對兒童少年有虐待、遺棄、押賣、強迫從事不正常職業或其他濫用親權行為，經本府委託親屬家庭收容者。
 從事色情行為，經觀察輔導或輔導教育後由本府輔導就學或接受職業訓練者。
 未經認領之非婚生子女，其生母無力撫育者。
 由法院責付主管機關，經輔導就學或接受職業訓練者。

◆特境子女生活津貼 申請事由

六十五歲以下夫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因夫惡意遺棄或受夫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
 家庭暴力受害者。
 未婚懷孕婦女，懷胎三個月以上至分娩二個月內。
 單親獨自扶養十八歲以下子女或獨自扶養十八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其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為照顧六歲以下子女未能就業者。
 夫處一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年以上，且在執行中。
 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因三個月內生活發生重大變故導致生活、經濟困難者，且其重大變故非因個人責任、債務、非因自願性失業等事由。

公所 訪查 意見	訪查員 蓋章		公所 收件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回執聯：茲收到_____女士(先生)申請_____申請表件各1份，特此證明。

鄉(鎮)公所村里辦公處 (蓋章) 年 月 日